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纬十路~纬十七路）
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水利部分

项 目 编 号 乐发改投资[2016]228 号

建 设 地 点 乐清市

验 收 单 位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09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纬十路~纬十七路）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水利部分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 “温水许〔2016〕43号” 2016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发改投资〔2016〕255号” 2016年9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嘉兴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09月21日在乐清市主持召开了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纬十路~纬十七路）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水利部分（以下简称“东海河中段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嘉兴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纬十路~纬十七路）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水利部分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乐海围垦区内。工程北起纬十路、南至纬十七路，新开挖河道长约1083m，新建河道护岸约2166m。防洪排涝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3.90m，正常水位2.96m，设计低水位1.50m，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项目于2017年3月27日开工，2021年10月31日完工，总工期约5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北起滨海

河，南至浦道，开挖河道长度 3980m，河道护岸 7860m，设计河口宽 30m。工程分为水利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两部分，其中水利工程部分共划分为 3 个标段进行施工，分别为东海河北段（纬十路~滨海河头）、东海河中段（纬十路~纬十七路）和东海河南段（纬十七路~浦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因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其他标段与中段水利工程相比施工进度落后较大，预备东海河中段水利工程先行开展竣工验收，故本次就东海河中段水利工程先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6 年 10 月 13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6〕43 号”对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占地总面积 37.64hm²，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预测 70357.34t。

2、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 89.0 万 m³；回填总量 26.11 万 m³，外借方量为 19.92 万 m³，弃方为 82.81 万 m³。

3、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总计 40.4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7.64hm²，直接影响区 2.78hm²。

4、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5、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743.2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86.08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工程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水土保持设计专章。经调查，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至目前，监测单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监测首报1份，监测季报11份，于2022年7月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东海河中段水利工程监测内容包含在乐清经济开发区东海河河道及景观和环境改造工程的监测成果内。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其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经监测，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经综合评定，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分数为86.3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8月，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海河中段水利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东海河中段水利工程在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hm^2 ，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18.38万 m^3 ，回填 4.69万 m^3 ，外借方 4.10万 m^3 ，余方 17.79万 m^3 ，用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海围涂工

程围区内建设回填。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 32.8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16.26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1.06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5.50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建设单位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投资控制使用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82%，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拦渣率大于 95%，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2%，林草覆盖率大于 17%，各项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东海河中段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志华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林巨峰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事员		建设单位
	蔡智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明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徐有刚	嘉兴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曾金泽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谢光国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施工单位